**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AQ25-010**

**项目名称：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

**采购人：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2025年3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Q25-010

项目名称：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49860

最高限价（元）：5498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986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圆满完成，具体时间节点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余姚市四明山镇四明路10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340232

质疑联系人：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341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2号商会大厦北楼25楼

传真：0574-62812077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438493

质疑联系人：黄英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8120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真：/

联系人：309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圆满完成 |
| 2 | 质量标准 |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无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满足采购需求的规定执行。 |
| 3 | 验收 | 双方按照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 4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5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提交赛事总结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3）联合体获得成交的，项目有关合同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处，联合体内部自行结算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 6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成交供应商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7 | 其他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
| 8 | 知识产权要求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二、赛事概况**

1、赛事名称：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

2、赛事时间：2025年4月12-13日

赛事地点：余姚市四明山区域

3、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中国登山协会

主办单位：余姚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

执行单位：（成交供应商）

4、赛事规模：计划赛事规模，专业运动员不少于500人，业余赛及群众健身活动人数不少于300人（实际以报名数量为准）。

5、赛事地点：余姚四明山区域。

**三、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承担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执行承办，包括赛事整体咨询策划、参赛运动员的报名组织、竞赛组织实施、央视宣传推广、其他赛事直播组织实施、赛事形象设计及物料制作采购、赛事场地搭建（不涉及中心场地搭建）、综合保障服务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赛事整体咨询**

1、完成赛事在中国登山协会的报备。

2、针对赛事长远发展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3、对赛事团队架构组建、分工及运营模式提出合理化建议。

4、制定赛事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二）运动员报名组织**

1、确保专业运动员不少于500人。

2、负责组织业余赛及群众健身活动，人数不少于300人。

**（三）竞赛组织实施**

1、负责整个赛事的竞赛筹备工作及赛事的竞赛管理工作。

2、制定相应竞赛标准、规程及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组建裁判团队、计时计分等竞赛保障团队的组建，完成赛事竞赛服务工作。

**（四）活动组织实施**

1、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配套赛事活动。

2、负责开、闭幕式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工作。

**（五）央视宣传报道及其他直播宣传推广**

制定央视宣传报道及其他直播宣传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赛事形象设计及物料制作采购、场地搭建、综合保障服务等工作。**

**1、竞赛器材采购**

（1）负责提供**赛事**专用的装备器材，并采购赛事物资。

（2）提供符合**赛事**要求的计时系统；提供满足**赛事**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打印**设备**和相应耗材。

**2、竞赛各类设计、制作和提供物资**

（1）负责设计、制作、提供足够数量的各类证件、路标、印刷资料等,如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安保人员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和裁判员证、秩序册、裁判员工作手册等。要求设计美观大方、材质优良。

（2）负责设计、制作、提供获奖运动员员的奖杯、奖牌、证书。

（3）负责设计、制作、提供参赛选手号码布、完赛纪念牌、存放衣物袋、参赛运动服装等。

**3、奖金发放**

负责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奖金发放标准发放赛事奖金，总奖金额税前人民币3.6万元。

**4、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劳务费**

（1）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及供应商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交通费、差旅费、劳务费、在余姚期间的食宿接待。差旅费和劳务费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会场费、食宿费和差旅费。

（2）承担赛道认证指导服务费及赛道丈量专业人员往返差旅费、在余姚期间的食宿费等。

**5、赛道和场地布置**

1.要按照山地越野比赛的标准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隔离带、工作帐篷、冲刺带、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并落实赛事解说嘉宾。

2.应制订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包含形象设计、各类平面布置图、效果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赛事计划安排。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6、后勤补给**

（1）提供足够数量的饮用水、功能饮料、运动员补给食品等。

（2）提供赛事筹备期间工作用车；提供赛事当天足够数量的物资运输厢式货车、小轿车等。

（3）赛事保障。负责赛事保障人员培训、用餐、车辆接送安排，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赛事保障人员的培训、岗位分配和赛事期间的集结投放，为每名赛事保障人员提供必要的物料及保障。

（4）运动员实时成绩查询。

**7、应急预案**

需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组织赛事专业救援队伍及人员，参与赛事救援。

**8、负责对参赛人员进行资格确认，筛选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人员。**

**9、媒体宣传报道**

（1）赛事拍摄及视频制作，现场图片形式的直播。

（2）要求扩大宣传，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展示此次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赛事服务、物料清单、场地搭建、宣传、保险及保障服务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赛事服务 | 1 | 赛事组织服务+赛事执行+组织责任险 | 1项 |  |
| 保险 | 2 | 运动员及工作人员人生意外伤害险 | 1项 | 运动员加工作人员 |
| 赛事奖金 | 3 | 专业组赛事奖金 | 1项 |  |
| 多项赛 | 4 | 整套森林多项赛事项目搭建 | 1套 |  |
| 宣传 | 5 | 赛事相关视频拍摄（包含交通） | 1项 |  |
| 6 | 赛事图片直播 |  |
| 7 | 央视CCTV5新闻报道 | 20秒-30秒专题视频报道 |
| 8 | 网络媒体发稿 |  |
| 计时系统 | 9 | 电子计时系统租赁 | 1项 |  |
| 通讯器材 | 10 | 电子通讯器材租赁 | 1项 | 中继+对讲机 |
| 车辆租用 | 11 | 工作用车（裁判及媒体） | 1项 | 小车 |
| 12 | 运动员与工作志愿者车辆 | 大巴 |
| 补给采购 | 13 | 饮用水 | 1项 |  |
| 14 | 功能饮料（专业运动员） |  |
| 15 | 终点餐饮区补给 |  |
| 16 | 补给点食品 |  |
| 物料制作 | 17 | 秩序册 | 1项 |  |
| 18 | 赛事服 |  |
| 19 | 号码布 |  |
| 20 | 完赛奖牌 |  |
| 21 | 前三名奖杯（颁奖） | 1项 |  |
| 22 | 工作证 |  |
| 23 | 完赛服 |  |
| 24 | 车 证 |  |
| 25 | 办公用品 |  |
| 26 | 存包牌（专业组存包） |  |
| 27 | 裁判服装 |  |
| 28 | 志愿者服装 |  |
| 29 | 抽绳包 |  |
| 30 | 冲刺带 |  |
| 31 | 路 标 |  |
| 32 | 障碍赛标牌 |  |
| 工作人员费用 | 33 | 组委会交通 | 1项 |  |
| 34 | 组委会住宿 |  |
| 35 | 组委会餐饮 |  |
| 36 | 组委会人员劳务 |  |
| 37 | 裁判交通 |  |
| 38 | 裁判住宿 |  |
| 39 | 裁判餐补 |  |
| 40 | 裁判劳务 |  |
| 41 | 主持人交通 |  |
| 42 | 主持人劳务 |  |
| 43 | 主持人食宿 |  |
| 44 | 摇身领操员 |  |
| 45 | 救援队 |  |
| 46 | 乐队 |  |
| 47 | 礼仪 |  |
| 奖品礼品 | 48 | 活动奖品（鲜花、小礼品） | 1项 |  |
| 赛事VI设计 | 49 |  | 1项 |  |

**四、其他要求**

1、赛道安全由供应商负责。起终点及所经公路、村镇安全由采购人负责。

2、采购人协助供应商事项具体为：（1）配合各方的定线工作；（2）医疗救护力量的组织（配救护车、医生、护士及相关医疗设施）；（3）交通安保力量的组织（起终点的安保，赛事沿线主要道路出入口的交通等）；(4)做好赛事现场及沿线的卫生保洁等需要采购人属地配合的公共性服务。

3、赛事商业权益：此次赛事所有商业项目的开发、企业招标、广告宣传等商业运作权利全部归采购人所有，其中包括享有本次赛事的总冠名权。

4、采购人负责赛事的全面协调工作，与供应商共同负责赛前准备工作，并协助供应商做好赛事的组织和裁判工作。

5、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等因素进行充分考虑。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和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害赔偿。

**五、验收**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履约完成通知后，及时做好组织验收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按照中国登山协会发布的《山地越野跑办赛指南》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沈主任**联系电话：**0574-62340232**联系地址：**余姚市四明山镇四明路105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5857438493**联系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2号商会大厦北楼25楼 |
| 2 | **项目编号：**AQ25-010**项目名称：**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 |
| 3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54986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8 | **磋商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自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踏勘现场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原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供应商应于2025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启时间、地点及要求：**本项目将于2025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5楼]）开启，**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设。 |
| ★16 |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
| 17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报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6000元。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3.开户单位名称：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开户银行账号：6102 0122 0007 78879 |
| 18 |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名称：余姚市财政局****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联系方式：303办公室0574-89553033** |
| ★19 | **落实的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对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进行政策加分。 |

**注：本前附表中加“★”的部分，为制作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采购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8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2.1**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电子招投标开启及评审程序**

3.1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评审。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价格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安全三江工程项目管理（余姚）有限公司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除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供应商代表**

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响应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1.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磋商响应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带▲的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1.资格文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1）；（如为联合体，还须上传联合协议、各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一-2）（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满足要求则提供）；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2）▲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附件二）；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三）；

（5）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附件四）；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附件五）；

（2）▲初次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3）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七）；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附件八）；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九-1）；

（3）▲供应商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2）；

（4）▲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经磋商后，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响应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可加盖实物公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供应商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电子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一）开启会议程序**

1.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启会议结束。

**六、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2.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9.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0.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1.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2.法律、法规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不同供应离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成交资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

**十一、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纸质成交通知书的方式或发送电子成交通知书的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可以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采购需求中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能诚信履约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供应商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采购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中小企业声明函。2.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5.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6.是否满足特定资格条件。 |
| 2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有效，按照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2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4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5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6 | 其他 | 未出现“七、无效标的情形”中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多数成员确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单独磋商环节。

**（五）评审标准**

**1.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及评分说明** |
| 价格分（20分） | 价格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分。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 资格技术（80分） | 类似业绩（2分）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2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赛事执行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赛事执行方案（45分） | 主观分 | 针对本次赛事需要，供应商提供竞赛器材配置方案，器材数量充分情况（3,2,1,0）、器材选择科学合理性且符合赛事需求（3,2,1,0）情况进行评议。 |
| 主观分 | 针对本次赛事需要，供应商提供竞赛各类资料制作方案，各类资料数量充分程度（3,2,1,0）、各类资料设计美观大方、符合赛事需求情况（3,2,1,0）进行评议。 |
| 主观分 | 针对本次赛事需要，供应商制定裁判员及赛事工作人员的相关差旅、交通、劳务费用的支出方案，方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3,2,1,0）、支出标准合理性（3,2,1,0）进行评议。 |
| 主观分 | 针对本次赛事需要，供应商提供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布置方案标准严谨性（3,2,1,0）、布置内容美观、主题鲜明性（3,2,1,0）进行评议。 |
| 主观分 | 针对本次赛事需要，供应商提供后勤补给方案，后勤补给工作内容全面性（3,2,1,0）、可行性（3,2,1,0）、补给物资充分程度及合理性（3,2,1,0）进行评议。 |
| 主观分 | 针对本次赛事需要，供应商提供媒体宣传报道方案，宣传内容完整性、全面性（3,2,1,0），宣传范围广泛性、影响力情况（3,2,1,0）进行评议。 |
| 主观分 |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罗列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突击任务等突发情形，罗列全面性、完整性（3,2,1,0），对应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适当性、可行性（3,2,1,0）进行评议。 |
| 赛事工作人员的配备方案（9分） | 主观分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赛事工作人员数量充足性（3,2,1,0），人员的专业能力（3,2,1,0）、经验丰富情况（3,2,1,0）进行评议。 |
| 裁判员投入情况（22分） | 客观分 | （1）邀请竞赛裁判组不少于15人（含项目负责人）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2）竞赛裁判组中具有户外赛事国家级裁判证书的，每有一名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3）竞赛裁判组中具有户外赛事国家二级以上裁判证书，每有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人员无对应证书的不予计分，同一人员只就高计算1次得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分（2分） | 客观分 | （1）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企业的得1分。（2）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注：响应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单独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通过评标室座机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单独磋商环节开始后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未能取得联系的视作放弃进一步磋商机会，将以原响应文件或已完成的磋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对涉及采购要求的方方面面进行一轮或多轮次的磋商。

4.在单独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暗示、提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在供应商未挂断电话之前不得谈论或评价有关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等。

5.当轮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及承诺或最终报价及承诺，**报价或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注：（1）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2）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在系统上手动输入，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报价确认文件。（3）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的，可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成交金额=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磋商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供应商在评审、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磋商情况以及评审、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例外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1.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

甲方：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项目编号: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按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赛事概况**

1.赛事名称：

2.赛事时间：

3.组织架构：

4.赛事规模：

5.赛事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甲方将本合同总价款支付给乙方，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竞赛器材配置、竞赛各类资料制作、奖金发放、裁判员及赛事工作人员交通费和劳务费、赛道和场地布置、后勤补给，应急预案、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完赛事经费止，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赛事运营内容及范围**

详细内容与范围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全权负责此次赛事所有商业项目的开发、企业招商、广告宣传等商业运作并享有因此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其中包括享有赛事活动的总冠名权。前述具体方案与乙方协商确认后予以实施。

2.负责办理赛事活动相关的地方全部行政许可手续的办理等工作。

3.协助乙方完成赛事线路的前期勘察工作。

4.负责赛事的全面协调工作，与乙方共同负责赛前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赛事的组织工作。

5.负责赛事相关的安保、医疗、环境卫生等保障工作及责任。

6.在协议签订生效后按约定支付费用。

7.如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由甲方提出中断赛事，实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赛事专用的装备器材所需清单（物品、规格、等级、数量），并采购赛事物料，并确保物料的正常使用。

2.乙方负责制作赛事秩序册、赛事指南、奖牌、证书、号码布、奖杯及各类证件、路标、运动员和裁判员纪念服装等。

3.乙方负责赛事宣传报道，邀请国家重点媒体记者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相关媒体由甲方确认后实施。

4.负责所有裁判员、乙方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

5.负责发放赛事奖金，总奖金额人民币 万元。

6.负责发放赛事期间裁判员及乙方工作人员劳务费。

7.负责布置赛事开、闭幕式场地和赛事场地。

8.负责裁判员、协会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赛事期间的当地交通、食宿、安全保障、救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9.负责对参赛人员进行资格确认，筛选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人员。

10.其他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承担及响应文件中响应与承诺。

三、开、闭幕式说明：由甲方主持，议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特别约定内容**

1.赛道安全由中登协及执行单位负责。起终点及所经公路、村镇安全由甲方负责。

2.甲方协助乙方事项具体为：（1）配合各方的定线工作；（2）医疗救护力量的组织（配救护车，医生、护士及相关医疗设施）；（3）交通安保力量的组织（起终点的安保，赛事沿线主要道路出入口的交通等）。（4）做好赛事现场及沿线的卫生保洁等需要甲方属地配合的公共性服务。上述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3.赛事商业权益：此次赛事所有商业项目的开发、企业招标、广告宣传等商业运作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其中包括享有赛事活动的总冠名权。

4.甲方负责赛事的全面协调工作，与乙方共同负责赛前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赛事的组织和裁判工作。

5.物资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违约方应另行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能够遵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守约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因为不能执行合同而带来的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若因天气等原因影响赛事正常进行，需临时变更赛事时间的，视为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不作为任何一方的违约情形。

4.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一-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二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

我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其他要求已进行自查。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人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人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人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人 |
| 账号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 | 1项 | **大写： 元整** | **最高限价549860元** |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高温费、加班费、福利费）、意外保险费、食宿费、工器具设备费、车辆相关费用、材料费、场地相关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计** |  元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025全国山地越野挑战赛(四明山站)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四明山镇人民政府：

我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名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在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1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保证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贵单位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往来通讯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 真：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纸质往来通讯请寄至：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邮 编：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在我公司任 （职务名称）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九-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

职 务：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十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4.本表中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